

我市今年首起“损坏城市树木花草”案听证会举行

东洲新村11棵香樟树被腰斩

本报讯 4月15日下午,我市今年首起“损坏城市树木花草”案在城管局举行听证会。该起案件中,东洲新村小区内11棵香樟树被拦腰砍断,在本该枝繁叶茂的人间四月天,却片叶不存,令人扼腕。

4月16日上午,记者来到了这些被“腰斩”香樟树所在的东洲新村。阳光明媚,春暖花开,从西门步行进入,这座老小区处处散发着春的气息,粉色的花、绿色的树,煞是好看……可没走几步,一排光秃秃的树桩赫然映入眼帘:路北侧11棵原本高大粗壮的香樟树被砍得仅剩3米左右高,不留一根树枝,不存半片树叶,显得死气沉沉;而路南侧的一排香樟树至少有十几米高,绿意盎然、一片生机,与路北侧形成鲜明对比。

“沿路这两排香樟树都是在小区刚建时栽下的,至今已有近20年历史。”一位小区居民告诉记者,看着如今光秃秃的树桩,他感到心痛,更觉得“煞风景”。

小区居民吴奶奶是看着这些香樟树从一棵棵小苗慢慢长大的。2021年春节前的一天,她看见几名工人手持锯刀将树

一点点锯了下来,起初还以为是在修整树枝,却没想到越锯越多,最后竟将整棵树都给拦腰砍断了,“后来才听说是因为有住户反映这些香樟树影响采光,给生活带来了困扰。”但吴奶奶还是觉得直接将树腰斩的做法太过简单粗暴。

一旁的店主李女士表示,因为香樟树的遮挡,树北侧二三楼的部分住户颇有怨言,最后这两幢楼前的11棵树全被砍了,“原本的林荫道没了,也不知道这些光秃秃的树什么时候才能再长出叶子来。”李女士叹了口气。

今年1月15日,市住建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正在砍伐小区里的香樟树,随后立即赶往现场,发现砍树的是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,随即进行制止并告知相关法律法规。但在住建局工作人员离开后,小区物业应少数业主的要求继续砍树。“前后一共砍了11棵香樟树,这些树的胸径最小20公分,最大35公分,均是地面往上3米左右被拦腰截断的。”市住建局公共事业科科长杨兴全表示,物业公司的行为对树木生长造成了损害,这是恶意修剪,

违反了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。

根据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,城市中的树木,不论其所有权归属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。确需砍伐、移植的,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建设(园林)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

对此,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连连叫屈,这是应业主要求且考虑到树冠部分杂乱无章,影响小区美观,遮挡居民楼视野和采光,才不得已砍的,真是“好心办了坏事”!只是对于树木管护的相关法律规定,物业人员似乎并不知晓。

杨兴全介绍,小区内的树木是城市绿化的一部分,由物业公司进行日常管护,物业公司对生长过于茂盛、影响采光的树木在不影响树木生长的前提下进行正常修剪,若要进行砍伐(包括对主枝干等进行重修剪),移植树木须向住建局申报审批。

2月25日,案件被移送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做进一步调查。经调查取证,涉事小区物业公司对破坏树木的行为供认不讳,且未能提供任何审批手续。

“这类损害城市树木的案例近年来在我市偶有发生。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表示,将按照《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相关规定,根据树木损害情况,将依法对涉事物业公司采取相应处罚措施。

在城市老小区,一些树木往往与小区同龄,有着多年的历史,形成了社区里一道靓丽的风景线,它们同时也是我们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属于公共财产。生长繁茂的树木在美化环境、净化空气、隔离噪音的同时,难免也会遮挡光照,给市民的生活带来一些困扰,如遇此类情况,市民或所在物业工作人员可咨询市住建局,在相关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合理修剪树木,掌握修剪技术的物业工作人员也可自行进行正常修剪。

市住建局提醒市民,若要移植、砍伐(包括对主枝干等进行重修剪)必须先取得审批手续,咨询电话:0513-68957911。

(融媒体记者 钱伶俐 通讯员 杨兴全 李雪)

母子两人雨中赶车 公交司机伸出援手

本报讯 4月13日,启东飞鹤公交运管科接到表扬电话,张女士表扬114路的一名公交车驾驶员,其助人为乐的举动让她觉得很暖心。

原来,4月11日张女士带着儿子在吾悦广场游玩,天空飘起了小雨,她打算坐车回家。中午12点50分许,114路公交车驾驶员陈金俊开车到达吾悦广场站点,在距站台10多米远,他见张女士推着婴儿车奔跑着往站台赶,当即招手示意。考虑到雨天路滑,唯恐张女士和婴儿车摔倒,陈师傅将车停稳后,下车帮忙将婴儿车抬进车厢。上车后,又将婴儿车的轮子卡在车厢栏杆与座椅之间,避免刹车时婴儿车向前滑动,确认稳固后才去驾驶室启动车辆。到达张女士下车的站点后,陈金俊帮助张女士把婴儿车抬下公交车。(通讯员 范天驰)

为躲债务私自卖房 老赖转移财产获刑

本报讯 名下有房产,被执行人尹某却赶在法院执行前将房产卖掉,将所得房款部分用于偿还他人钱款,殊不知,这样自行偿还债务而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。近日,市法院就尹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案作出一审判决,尹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。

黄某、陆某等人因劳务合同纠纷,将尹某诉至法院。2017年12月20日,市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,判决尹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黄某、陆某等9人劳务工资23万余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。判决生效后,尹某未按期履行。

2018年1月18日,尹某将其名下的汇龙镇翡翠苑某房产出售并过户登记给他人,将卖房所得的38万余元用于归还贷款,7万元分配给前妻,106万元转移至他人名下银行卡由其本人支配使用。尹某没有积极履行民事判决,导致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。2019年9月5日,经民警电话联系,尹某到公安机关投案,审查起诉阶段,尹某被行政拘留,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。(通讯员 陆春燕 倪栋威)

货物加固不当脱落 车头变形仍然行驶

本报讯 4月7日下午3点,新港交警中队民警在228国道第七人民医院附近路段执勤时,发现一辆号牌为苏F的重型普通挂车在车头严重变形的情况下还在缓慢行驶。

民警发现,货车上捆绑货物的绳索已经断落,部分货物冲撞挤压驾驶室,导致货车的后视镜发生了明显位移,车头严重变形。“据驾驶员介绍,他从常熟方向过来将货物送往我市南阳镇,行经第七人民医院路段时,为避免电瓶车、紧急刹车导致固定货物的绳索断裂,车上的货物往前滑移,挤压到了驾驶室。”新港中队指导员孟建勇介绍。民警随即对驾驶员进行了教育,嘱咐其要将车辆修理好后才能继续行驶。(融媒体记者 鲍欣欣 卫彦华 蒋晨阳(实习))



4月12日,启东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深入港区一线,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。(通讯员 陈智 浦健雷撰)

篮下争霸



4月16日晚,2021年启东市“震动体育杯”春季篮球联赛火热开赛。此次比赛由市篮球协会主办,共16支队伍参加63场比赛,至5月24日结束。图为首场比赛中斯巴达队与汉福队一较高下。

融媒体记者 姜雨蒙摄

柳絮飘飞易“发火”

消防部门提醒:小心用火,切莫乱扔烟头

本报讯 近期,随着气温稳步回升,空气干燥多风,柳絮飘飞的季节“如约而至”,无孔不入的柳絮着实给市民出行和健康带来影响。同时,四处飘散的杨柳絮很容易被点燃,市消防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应小心用火,切莫乱扔烟头。

柳絮是柳树的种子,柳树雌雄异株,飞絮来自柳树的雌株。柳絮含有大量油

脂,遇到明火会引起烘燃,且蔓延速度极快。杨柳飞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,由于树种及环境温度差异,从市区范围看,飞絮期一般自4月上旬至5月下旬。

“相关实验数据显示,杨柳絮遇到明火,可以在2秒内迅速燃烧,且会迅速蔓延将其他可燃物引燃,酿成火灾。”市消防救援大队江海路消防救援站一班班长王焕军

介绍,柳絮属于易燃物质,且本身十分轻盈,随风飘荡,极易引发连环火灾,有些儿童防火意识淡薄,还有部分成人乱扔烟头,柳絮极易被引燃成为火灾的导火索。

市消防救援大队提醒广大市民,在飞絮漫舞的季节,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,首先要克服安全陋习,在日常生活中家长要加强对孩子的看管 and 安全教育,避免发生

点燃柳絮取乐的危险行为。同时,烟民朋友一定要杜绝随手乱扔烟蒂的陋习。此外,家庭厨房可以配置纱窗,防止在做饭时产生的明火将飘入的柳絮引燃,市民还可以在安装的纱窗上洒水,这样可以有效阻断柳絮入户。

(融媒体记者 朱俊俊 卫彦华 通讯员 徐燕燕)

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天蓝水碧
从我做起